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消危字第114085796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，並自115年1月1日即
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新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第4條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於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、碧潭風景特定區、淡水漁人碼頭、本市淡水河、二重疏洪道、新店溪、大漢溪沿線河濱公園等地區，燃放爆竹煙火。但附表所列開放範圍、時間及時段（請參閱本府消防局網站首頁/公告事項）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7款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